

稅務新聞 102-0705

- 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係由出賣人貸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 二、大股東假借股票信託規避稅捐，遭國稅局查獲補稅。
- 三、公正包子店、周家蒸餃 5 日起開發票。
- 四、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核實計算。
- 五、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房地因故解除契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退還。
- 六、抵押品拍賣前 別忘申請拋棄利息。
- 七、個人在公司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階段取得之股票，於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後始出售者，應全數適用核實課稅。
- 八、個人有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情形，請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暑假時間請休假又回校課輔活動所支領的鐘點費，非屬加班費，仍應課所得稅。
- 十、旅行業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不足者，可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
- 十一、 稅務問答／公司賣房產所得 不適用擴大書審。
- 十二、 新營區沈先生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嗎？
- 十三、 營利事業之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 十四、 營利事業購物贈客應列為資產後再轉費用。
- 十五、 營業人每期應收工程款未依限開立發票，小心受罰。

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係由出賣人貸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該局近日審理1件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移轉財產申報案件，當事人主張係買賣而非贈與，經該局查核買受人支付價款1,100萬元之資金來源係由出賣人貸與，因為買受人實際無支付價款能力，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但書規定未合，經核課贈與稅88萬餘元。

該局表示，上述條文但書規定之目的係為兼顧實際情況，對於能提出具體支付價款證明者，仍可不視同贈與，惟如財產買受人實際無支付價款能力，而係由出賣人貸與資金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款者，仍應課徵贈與稅。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從事各項投資理財活動時，應妥善保管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俾稽徵機關日後查核時，以利舉證；倘有涉及贈與行為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申報贈與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許志成，電話：04-23051111 轉 2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大股東假借股票信託規避稅捐，遭國稅局查獲補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近來查獲大股東於知悉公司將分配高額股利之訊息後，經由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方式，藉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

該局查核案例為甲、乙、丙君 3 人分別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由董事會議資料知悉 A 公司將分配股利後，渠等 3 人旋以 A 公司股票為標的，與銀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將訂約時已知 A 公司將發放之股利以信託形式為贈與。因該股利發放訊息於訂約時已知悉，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所以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股利，其實質與委託人領取股利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股利應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於受託人交付該部分股利與受益人時，依法課徵委託人之贈與稅，於是核定補徵甲、乙、丙君 3 人合計 7 百餘萬元稅款。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防杜個人假借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以規避稅捐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核釋類此信託案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委託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並明訂如信託契約訂定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田家榮，電話：04-23051111 轉 22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正包子店、周家蒸餃 5 日起開發票

【聯合報／記者段鴻裕 BLOG、陳俊智／花蓮報導】

2013.07.05 04:35 am

花蓮市知名小吃「公正包子店」和「周家蒸餃」，近年人氣超旺，經國稅局花蓮分局輔導，2 家店從 7 月起，都配合開立發票。



「公正包子店」和「周家蒸餃」都賣小籠包和蒸餃，物美價廉又 24 小時營業，成為熱門人氣小吃，靠著民眾口耳相傳以及消費者在網路的大力宣傳，都成為著名的排隊美食，假日更是大排長龍。

花蓮市公正街 2 家小籠包、蒸餃店人氣超旺，成為花蓮縣首波經輔導開發票的人氣小吃店。

國稅局花蓮分局長方建興指出，公正包子和周家蒸餃都原是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配合財政部於民國 100 年推動優先輔導人氣店開立發票，且業績上揚，依規定輔導開立發票。

記者陳俊智／攝影

對於開立發票，2 家業者昨天都認為是必然趨勢，願意配合，但仍忍不住抱怨。「公正包子店」第 2 代老闆林志澤表示，繳稅是應該的，但向上游購買麵粉、豬肉等原物料並沒有發票可抵扣，實在很困擾。

「周家蒸餃」老闆周金生說，萬物齊漲，但小籠包仍維持 1 粒 5 元，「多年來都沒漲價過」，現在開立發票，原本薄利多銷，利潤又更少了。

2 家店預計今天裝設好收銀機，開始提供統一發票。國稅局花蓮縣分局長方建興表示，開發票除維持旺盛的人氣、也令許多外縣市遊客都感受到租稅公平，對兩家業者配合政府政策開立發票，非常感謝。

方建興說，兩家人氣包子、蒸餃店開立統一發票，讓遊客對消費更有信心，也刺激兩家業者更用心經營、良性競爭，未來，任何一家開出的發票如幸運中頭獎，更有助於業者營收、產銷。

【2013/07/05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際成交价格核實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針對個人買賣房屋之交易所得，將加強查核按實際買賣價格計算所得額，核課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其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前揭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為損失者，應提出買進及賣出時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列報財產交易損失。如出售房屋有利得時，多以房屋評定價格按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計算所得額。為維護租稅公平，對投資房地產獲取鉅額利益者核實課稅，將針對出售房屋案件加強選案查核，主動蒐集買賣房屋之實際成交价格資料，核實計算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查核 A 君於 99 年賣出 1 筆位於臺北市房屋，自行按財政部核定之 9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314,500 元(房屋評定現值 850,000×37%)，惟經稽徵機關主動向房屋交易雙方查證，蒐集房屋申辦貸款等資料，A 君係以 6,000 萬餘元買進房地，以 8,000 萬餘元賣出，價差達 2,000 萬餘元，因此按該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數之比例，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餘元，歸課 A 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 240 萬餘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申報或未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惟仍應以實際成交价格核實計算為先。倘納稅義務人有短漏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須處以罰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房地因故解除契約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退還

臺南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其日前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地並已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因故欲解除該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可否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後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端視契約解除之原因及時點。若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若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若欲解除前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應審視解除之原因及時點，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7-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抵押品拍賣前 別忘申請拋棄利息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05 04:35 am

北區國稅局表示，債權人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抵押品拍賣款後，如果事前未申請拋棄利息或約定抵充順序，法院拍賣後，將優先分配抵償利息，之後才償還本金。實務上，許多民眾常因此漏報該筆款項列入利息所得申報，後續遭到國稅局補稅罰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債務人以不動產抵押借款，到期仍未償還時，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抵押物以抵債。

北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如果沒有事前申請，依照民法 323 條規定，抵押品拍賣的獲利，抵充債務順序將以費用優先，再來先償還債權利息，最後才是本金。

北區國稅局舉轄區內案件為例，某 A 君辦理 2010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遭稽徵機關查獲，A 君在法院拍賣債權抵押物之後，獲配利息所得約 180 萬元，卻沒有申報當年度所得，後續遭國稅局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再處以 0.5 倍罰鍰。

【2013/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在公司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階段取得之股票，於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後始出售者，應全數適用核實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投資人詢問，個人在興櫃階段取得之股票，於該公司上市或上櫃以後始出售者，是否適用取得 1 萬股以下免強制核實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應全數適用核實課稅規定，但有下列 2 種情況例外：(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上市、上櫃之股票。(2)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該局提醒，上述第 2 種例外情況，所稱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係指公司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最近一次的承銷(尚不包括在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階段所辦理的承銷)，個人以公開申購、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取得者，和個人在公司初次上市或上櫃階段前取得之情況不同，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35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淑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個人有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情形，請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新埤林小姐來電詢問：買賣房屋須申報綜合所得稅，若是 101 年度有轉讓預售屋獲利情形，是否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其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若個人轉讓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之承購權，係屬登記請求權之轉讓，自應按買賣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承購權之價額，依上述規定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黃君 100 年 3 月以 900 萬元買入預售屋乙戶、地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嗣於 101 年 6 月以 1,050 萬元將該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之承購權轉讓予宋君。則林君應於 102 年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按賣出總價 1,050 萬元減除買入成本 9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50 萬元(如代書費、仲介費等)後，林君應自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賣價 1,050 萬-成本 900 萬-相關費用 50 萬)。

該所提醒，稅捐稽徵機關已針對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實施專案查核，提醒個人買賣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時，務必要主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並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另若以前年度從事交易而未依規定申報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查前，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劉小萍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暑假時間請休假又回校課輔活動所支領的鐘點費，非屬加班費，仍應課所得稅

臺南市某國中王老師來電詢問：本身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暑假上班期間支領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因加班費每月46小時以內免稅，暑假期間如果請休假仍到學校授課支領鐘點費是否算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教師兼任的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暑假期間也屬正常上班時間，因此，暑假上班時間支領的鐘點費屬薪資所得依規定繳納所得稅。至於王老師於暑假時間請休假仍回到學校授課並領取鐘點費非屬加班費性質，當然也無免徵所得稅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旅行業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不足者，可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旅行業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收取團費收入扣除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業者價款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和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均屬招攬或接待旅行團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旅行業辦理上開旅行團取得團費收入，依財政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規定，應逐團按月就其收付價款之差額，彙總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自購物店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應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最終結帳時，依收付憑證金額調整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鑑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已刪除「旅行業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規定，另據旅行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說明購物佣金得視為團費之一部分，乃為團費收入扣除相關代收轉付款項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與同團行程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均屬旅行業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當旅行業以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完竣後，檢附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其溢繳之營業稅，但其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限。

國稅局呼籲，旅行業者如有以購物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收入不足者，應注意財政部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68

彙總編號：10207-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公司賣房產所得 不適用擴大書審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05 04:35 am

台中市賈小姐問：公司出售房地所得是否適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案件規定？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申報納稅者，請注意前開非營業收入並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其年度結算申報，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書面審核純益率，並在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其申報案件適用書面審核；但當年度若有出售土地及房屋增益之非營業收入，則不得與營業收入淨額加總合計，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全年所得額。

【2013/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新營區沈先生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是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可扣除之金額，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房屋稅則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之 6 月 30 日），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聯絡電話：06-63724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之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內埔蔡小姐詢問：營利事業之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或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若報廢商品或原物料等有廢品出售所得，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購物贈客應列為資產後再轉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規定，應於購買時列入資產帳戶，於顧客兌領時再轉有關費用帳戶。該局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業務推廣費，內容包括產品促銷及廣告活動等費用，其中產品促銷活動，依甲公司所提示之購買憑證與贈送紀錄，發現實際贈送數量與原購進贈品數量不一致，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於購入贈品時，已全額列報費用，年底時並未將尚未送出之贈品轉列贈品盤存，致剔除相關費用 500 萬元，補稅 85 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實際發送時並需依同條款第 7 目到第 11 目規定編製相關報表，如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贈品支出日報表；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贈領清冊為憑；以小包贈品分送消費者，得以經發行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若為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除此之外，更應注意贈品是否已送出，如逾年底尚未發送，則須轉列贈品盤存。

該局提醒，贈品費用之認列，是以贈品是否送出為準，如營利事業於購入贈品時未列入資產帳戶，而以費用科目列報，在年底時應就尚未送出之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相關費用，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每期應收工程款未依限開立發票，小心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縱使工程款未收訖，仍不影響其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作為義務。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其中工程尾款，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政府機構及報繳營業稅，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系爭工程尾款因遭法院扣押，致其無從請求給付，且經結算結果，扣除違約賠償費用後，尚有不足，故其得請領之工程尾款為零，自無開立發票之義務等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查營業人因法院針對工程款核發扣押命令，致無從請求給付，尚無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之適用。又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甲公司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繳納應納稅額，上述開立統一發票之法定義務與其開立後是否確能請領工程款無涉。再者，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請求之違約賠償款項，亦與承包人應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故縱如甲公司所稱工程結算結果，系爭工程尾款扣除違約賠償費用後，尚有不足，亦不得因此而免除開立發票之義務，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承包土木工程之營業人，應注意按工程合約記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被查獲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7-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